

凤庆县财政局文件

凤财整合〔2020〕22号

凤庆县财政局关于整合下达 2020 年第十八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贫困县 2020 年第十八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整合〔2020〕17号）要求和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对《凤庆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使用 2020 年第十八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计划的请示》的批复（凤开组发〔2020〕25号），下达 2020 年第十八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387 万元整合下达给你们（功能分类、政府经济分类、部门经济分类详见附表），按照批复使用资金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安排要量化绩效指标。绩效指标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地点、内容和规模，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投资总额、资金筹措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。按照项目绩效指标组织检查、督导、验收和绩效评价。

二、请加强资金管理。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方案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，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，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支出情况于每月底报县财政局农业股。

附件：1、凤庆县 2020 年度第十八批次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及项目分配计划表
2、绩效目标申报表

凤庆县财政局

2020 年 8 月 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扶贫办

凤庆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7 日印